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3,182.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648,601.12 元。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度公司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